

加急

中国气象学会文件

中气会发〔2026〕22号

中国气象学会关于推荐 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对象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专业委员会，各省(区、市)气象学会：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共同下发的《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评选表彰的通知》(人社部函〔2026〕14号)要求，我会组织开展第四届全国创新争先奖候选对象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 评选范围

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评选范围：从事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方面工作的集体，原则上开展5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

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评选范围：从事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方面一线工作的个人，原则上应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一般不同时评选集体和该集体中的个人。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且享受待遇的人员，除有新的重大贡献外，一般不再推荐。已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的，不作为先进集体负责人被推荐。已作为负责人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的，不作为先进个人被推荐。

（二）名额

表彰名额为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10个、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300名。按要求我会可直接向中国科协推荐先进个人1名；向“中国科协生态环境产学研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推荐先进集体1个，先进个人1名，联合体在择优向中国科协推荐。

二、评选条件

（一）全国创新争先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热爱祖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践行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四个面向”，集体协作紧密、凝聚力强，作风端正、管理规范，具有良好声誉，堪为行业表率。

近5年来，本集体未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集体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无违纪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集体负责人及主要成员70%以上应为中国籍，其中集体负责人须为中国籍，集体相关创新贡献与工作成果主要在国内完成。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 基础研究领域。勇于开拓新方向，提出或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取得重大原创性科学发现，为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作出突出贡献。

2. 核心技术攻关领域。聚焦关键领域突破、强化前沿技术引领，攻克“卡脖子”关键技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成功实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或形成重要技术标准，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作出突出贡献。

3. 重大工程创新领域。在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或重大装备研制中，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实施模式，显著提升工程质量、安全与综合效能，打造行业标杆。

4. 科学普及和服务领域。在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科技志愿服务或服务科协事业创新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二）全国创新争先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热爱祖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

“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践行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四个面向”，甘于奉献，勇于担当，作风廉洁，具有良好声誉，堪为行业领域表率。

须为中国籍，原则上应在职，无违纪违法、科研失信等行为，创新贡献与工作成果主要在国内完成。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 基础研究领域。勇闯科学“无人区”，提出或解决重要科学理论问题，获得重大原创发现，得到国内外学术界高度认可，为提升我国原始创新能力作出重要贡献。

2. 核心技术攻关领域。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落地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有效破解产业发展技术瓶颈，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重要贡献。

3. 重大工程创新领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难题，取得工程技术重大突破，为保障国家重大工程任务实施、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 科学普及和服务领域。在科学普及、决策咨询、国际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科技志愿服务或服务科协事业创新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三、推荐工作要求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 推荐工作要求

各单位可推荐先进集体 1 个，先进个人 1 名，没有合适集体/个人可不推荐。先进集体负责人/先进个人候选人须是中国气象学会正式个人会员。

1. 坚持面向基层，突出一线导向。推荐评选工作要面向基层一线，重点向基层单位和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的人员倾斜。副司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表彰，县处级干部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评选表彰总数的 20%。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高级职称且继续从事科研教学一线工作、作出突出贡献者可按科研人员参评。

2. 所在单位公示。拟推荐对象须在所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再行上报。

3. 所有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二) 材料报送要求

1. 系统填报：请候选对象注册登录“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https://kecaihui.cast.org.cn>)，在线填写相关推荐材料，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前凭“推荐码”提交至我会（请各单位确定推荐人选后联系我会取得推荐码）。各项填报信息以系统提示为准。

2. 我会将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前组织完成专家评审，3 月 25 日前完成向联合体的推荐工作，4 月 2 日前完成向中国科协推荐

的全部工作。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妍、张伟民

联系电话：(010)68407109、68407133

联系邮箱：wangyan@cms1924.org

